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螺旋CT等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380-001

咸阳市中心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咸阳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螺旋CT等影像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38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螺旋CT等影像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螺旋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复合)各一套。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人授权书：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产品《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邮编：/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电话：029-33287237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都市之门C座九楼招标四部

邮编：710000

联系人：姜凯、雷鹏

联系电话：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赵书龙

联系电话：332134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履行结束后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咸阳市中心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咸阳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咸阳市中心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都市之门C座九楼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螺旋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复合)各一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螺旋CT等 影像设备	1. 0 0	30,000,0 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螺旋CT等影像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超高端CT机技术参数及性能需求 一、商务要求 1、用于通过CT成像技术扫描人体成像，供医疗单位作临床CT诊断。 2、设备场地中的机房、设备间改造装修、卫生环保部门审批、办证及费用（含加固）均由投标单位承担（交钥匙工程）。 3、须配备与投标产品型号相符合的空调和水冷机组。 4、原厂整机质保≥1年（含空调、水冷机等第三方主要设备）。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提供原厂质保函提供生产厂家（至少包含CT、空调、水冷机）质保承诺函，并提供质保期满后全保报价函（最高限价100万元/年），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满足上述要求）。 5、投标方需制定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方案及计划，实施后有相关的报告反馈院方。无条件支持配合设备质控、检测、计量校准等。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1	高端CT系统	1套	基本要求：所投机型必须为各制造厂家最新高端机型。 单源CT系统，探测器排数 ≥ 256 排，且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 $\geq 108\text{kW}$ ； 或双源CT系统，探测器排数 $\geq 2 \times 96$ 排，且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 $\geq 200\text{kW}$ ； 或单源双层探测器系统，探测器排数 $\geq 2 \times 128$ 排，且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 $\geq 120\text{kW}$ （请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佐证）
2	随机附件	1套	提供
3	技术资料	1套	提供

(二) 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条款号	招标参数	规格要求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geq 80\text{ cm}$
1.2	驱动方式	线性马达（电磁直接驱动）
1.3	数据传输方式	射频信号传递
1.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	水冷或风冷
2	X线球管（液态轴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2.1	高压发生器总功率（物理非等效）	$\geq 108\text{kW}$
2.2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0\text{MHU}$
2.3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650\text{ KHU/min}$
2.4	球管小焦点	$\leq 0.4 \times 0.8\text{ mm}$
2.5	球管大焦点	$\leq 1.1 \times 1.2\text{ mm}$
2.6	最大球管电流	$\geq 1250\text{mA}$
2.7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2.8	球管电压可调档数	≥ 6 档
3	探测器	
3.1	探测器类型	提供最新型探测器技术，GE提供最新Gemstone宝石探测器；西门子Stellar infinity光子探测器；飞利浦提供NanoPanel Prism探测器；Canon提供Pure VISION探测器，其他厂家提供其最新型探测器系统等。

▲3.2	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	传统单层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16cm（50cm全视野）； 双套探测器系统，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2×5.76cm； 立体双层探测器，Z轴覆盖范围≥8cm (要求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
▲3.3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0.6 mm
3.4	数据最大采样率	≥8000Hz
3.5	每360°数据重建层数	≥512层
3.6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	≥890个
3.7	探测器单元总数	≥149000
3.8	探测器系统与整机为同品牌。	具备
4	扫描床	
4.1	最大无金属可扫描范围	≥200 cm
4.2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500mm/s
4.3	最大垂直移床速度	≥50 mm/s
4.4	床面垂直升降最高点	≥90 cm
4.5	床面垂直升降可低至	≤50 cm
4.6	床面最大承重	≥300 kg
4.7	触屏控制床位移动功能	具备
5	主控台	
5.2	内存	≥64 GB
5.3	处理器	≥8核CPU，≥10×3.6 GHz（或等效）
5.4	硬盘数据容量	≥3.0 TB
5.6	图像存储量	≥3,000,000幅（512X512不压缩）
5.7	图像存档系统（CD-RW或DVD等）	具备
5.8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19英寸
5.9	显示器分辨率	≥1280×1024
5.10	DICOM 3.0接口	具备传输、查询、打印、存档
5.11	患者列表软件	具备
5.12	可编辑储存的扫描方案	≥10000条
5.13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均可在主控台进行
5.14	并行重建功能	具备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一次扫描中方案内可预置多个重建任务，任务数≥8个

6	扫描与重建参数	
▲6.1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	≤0.25 s/360°
6.2	机架旋转速度选项	≥4种
6.3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190 cm
6.4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范围	≥190 cm
6.5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80 s
▲6.6	螺旋扫描最大Z轴准直覆盖范围	≥8cm
6.7	序列扫描最大覆盖范围	≥200 cm
6.8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0.6 mm
6.9	图像重建速度	≥70幅/秒
6.10	最大图像重建视野FOV	≥50 cm
6.11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	≥512×512
7	图像质量	
7.1	密度分辨率：使用2mm直径圆形物体测量	≤0.3%@2mm, ≤14.0 mGy
▲7.2	X/Y轴空间分辨率	≥24.0 lp/cm
7.3	Z轴空间分辨率	≥21.0 lp/cm
7.4	最小CT值（非扩展CT值）	≤-1024 HU
7.5	最大CT值（非扩展CT值）	≥+3000 HU
7.6	最小扩展CT值	≤-10240 HU
7.7	最大扩展CT值	≥+30000 HU
7.8	各向同性分辨率	≤0.33 mm
8	机架	
8.1	机架内置扫描参数和病人信息触控屏显示系统	具备，包括床位、曝光时间、患者姓名、ECG信号等
8.2	机架内置触控屏显示系统数量	≥2
8.3	快速定位相技术	具备
8.4	快速扫描框确定技术	具备
8.5	快速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8.6	快速结果技术，自动后处理并上传PACS系统，无需人工干预	具备
8.7	机架激光定位系统	具备
8.8	一键式摆位按钮	机架控制面板具备快捷按钮，可实现床位到达指定检查部位的功能
8.9	双向交流系统	具备
8.10	信号自适应增强技术	具备
8.11	智能参数调整技术	具备
8.12	智能扫描辅助技术	具备
8.13	造影剂自动触发功能	具备

8.14	动态组织增强评估	具备
8.15	颅脑最佳对比度算法	具备
8.16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算法	具备
8.17	三维容积渲染成像技术	具备
▲8.18	自动三维重建功能	具备独立完成MPR、SSD、MIP、C TA等三维容积重建和三维渲染后处 理功能
8.19	脊柱自动重建功能	具备
9	临床应用技术	
9.1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25 ms
▲9.2	机架内置心电门控装置	具备
9.3	ECG实时监测	具备
9.4	ECG电极片异常自动提醒功能	具备
9.5	ECG信号复制技术	具备
9.6	模拟心电图技术	具备
9.7	钙化积分扫描kV档数	≥6档
9.8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瞻性心电门 控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具备
9.9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回顾性心电门 控触发螺旋扫描技术	具备
9.10	单心跳自由呼吸前瞻性心电触发心脏 扫描技术	具备
9.11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心功能成像	具备
9.12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小儿先心前瞻 性心电触发序列扫描技术	具备
9.13	自由呼吸无需镇静的小儿先心前瞻性 心电触发扫描技术	具备
9.14	搭桥心脏扫描技术	具备
9.15	一站式胸痛三联检查扫描技术	具备
9.16	一站式心脑血管联合扫描技术	具备
9.17	一站式TAVI检查扫描技术	具备
9.18	肥胖患者专用心脏扫描技术	具备
9.19	心率自适应螺距调节技术	具备
9.20	不规则心率避过技术	具备
9.21	自动全剂量曝光范围技术, 前瞻性和 回顾性心电门控均可根据患者心率自 动确定全剂量曝光范围功能	具备

9.22	心脏最佳时相自动重建技术，在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和收缩期图像，无需手动选择期相	具备
9.23	图像预览功能，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的功能，无需事先重建全心脏数	具备
9.24	真实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9.25	心肌线束硬化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9.26	房颤和心律不齐患者心电编辑功能	具备
9.27	动态成像技术	具备
9.28	动态成像范围	≥16 cm
▲9.29	心功能及心肌灌注	扫描及定性、定量后处理软件
10	低剂量扫描技术	
10.1	管电流自动实时调节技术	具备
10.2	智能管电压技术	具备
10.3	球管电压可调档数	≥ 6档
10.4	儿童剂量保护技术	具备
10.5	≤70kV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具备
10.6	高级重建算法	具备，GE提供TrueFidelity，Siemens提供ADMIRE，飞利浦提供Spectral reconstruction AI重建+iMR迭代平台，其他厂家提供其最新型迭代重建技术
10.7	高级重建算法重建速度	≥70幅/秒
10.8	迭代重建技术最多降低辐射剂量百分比（与WFBP相同图像质量情况下）	≥80%
10.9	无效射线屏蔽系统	具备
10.10	智能滤过技术	具备
10.11	智能定位相技术	具备
10.12	智能剂量分布技术	具备
10.13	智能剂量分析技术	具备
10.14	智能剂量管理技术	具备
11	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11.1	提供原厂独立图像后处理工作站系统（功能不低于主机工作站）	≥2套
11.2	内存	≥96 GB
11.3	主频	≥10×2.4 GHz
11.4	硬盘容量	≥1.5 TB

11.5	医学专用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尺寸	≥23英寸
11.6	医学专用液晶屏显示器分辨率	≥1280×1024
11.7	一体化图像光盘存储	具备
12	高级临床后处理应用软件	
12.1	图像显示功能	具备
12.2	照相功能	具备
12.3	打印功能	具备
12.4	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	具备
12.5	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	具备
12.6	实时多平面重建MPR	具备
12.7	三维重建软件包	具备
12.8	容积渲染成像软件	具备
12.9	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	具备
12.10	透明显示软件	具备
12.11	电影功能软件	具备
12.12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13	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14	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
12.15	心血管引擎后处理软件包	具备
12.16	冠状动脉钙化分析	具备
12.17	Agatston当量评分软件	具备
12.18	质量评分软件	具备
12.19	容积评分软件	具备
12.20	冠状动脉钙化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12.21	冠脉年龄自动评估	具备
12.22	单支血管标准评分软件	具备
12.23	冠脉血管基本评分软件	具备
12.24	冠状动脉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25	心脏分离功能	具备
12.26	心脏血池自动去除功能	具备
12.24	冠脉束一键自动提取功能	具备
12.27	智能识别心脏长轴位功能	具备
12.28	智能识别心脏短轴位功能	具备
12.29	心脏平面智能用户自定义功能	具备
12.30	实时心脏投照角度显示	具备
12.31	冠脉最佳平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12.32	血管导航功能	具备
12.33	解剖结构显示器功能	具备

12.35	各枝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	具备
12.36	自动显示各枝冠状动脉CPR图像	具备
12.37	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	具备
12.38	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	具备，实现冠脉分枝的延长、剪切
12.39	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	具备
12.40	冠脉狭窄程度自动评估	具备
12.41	冠脉轮廓线显示及编辑功能	具备
12.42	冠脉直径轮廓曲线自动显示	具备
12.43	冠脉斑块定性显示功能	具备，按照密度标记不同色彩
12.44	冠脉斑块分析软件、定量	具备
12.45	斑块透镜显示功能	具备
12.46	血管支架放置助手	具备，显示狭窄段的长度，起止点与血管开口的距离
▲12.47	心功能分析软件，至少包括收缩舒张末期容积，射血分数，动态心壁运动观察与评估，ECV	具备
12.48	自动探查各期相心肌	具备
12.49	血池模式心肌精确定量评估	具备
12.50	心脏收缩期和舒张期自动探查	具备
12.51	自动计算生成心脏时间容积曲线	具备
12.52	自动播放多时相心脏运动图像	具备
12.53	心脏瓣膜运动模式观察，评估二尖瓣、主动脉瓣等运动功能显示	具备
12.54	心肌质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55	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评估软件	具备
12.56	每搏输出量评估软件	具备
12.57	射血分数评估软件	具备
12.58	个性化心功能参数评估软件，提供心功能定量参数的参考范围，突出显示异常数值	具备
12.59	心肌组织17分段牛眼图分析软件，自动计算并生成室壁厚度、室壁增厚率和室壁运动的17分段牛眼图	具备
12.60	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提供基于牛眼图的心肌供血冠脉分布彩色地形图	具备
12.61	去除检查床软件	具备
12.62	去除骨软件	具备
12.63	编辑骨去除蒙片软件	具备

12.64	突出骨显示软件	具备
12.65	高密度结构分离软件	具备
12.66	半自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12.67	手动跟踪血管软件	具备
12.68	血管中心线编辑软件	具备
12.69	钙化去除软件	具备
12.70	血管导航软件	具备
12.71	CPR病变定位软件	具备
12.72	狭窄定量测量软件	具备
12.73	血管长度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12.74	血管直径定量分析软件	具备
12.75	管腔轮廓编辑软件	具备
12.76	像素透镜灰阶值测量软件	具备
12.77	神经灌注定量软件	具备
12.78	神经血管减影软件	具备
12.79	自动减影骨去除软件	具备
12.80	头颈最佳平面显示功能，在所有二维和三维显示中设置用户自定义的平面功能	具备
12.81	手动剪辑功能	具备
12.82	剪辑容积功能	具备
12.83	动脉瘤自动分割功能、动态功能，从VRT或MIP神经减影图像中自动分割动脉瘤的功能	具备
12.84	高级肿瘤评估软件	具备
12.85	肿瘤自动分割软件，肿瘤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肿瘤病灶	具备
12.86	淋巴结自动提取软件，淋巴结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淋巴结	具备
12.87	肿瘤定量测量软件，自动测量功能，包括病灶体积、依据WHO和RECIST等标准的定量参数	具备
12.88	结肠分析软件	具备
12.89	仿真飞行软件，结肠自动导航功能	具备
12.90	结肠透明化显示功能，隐匿小肠或结肠显示功能	具备
12.91	结肠病灶三维测量功能，结肠病灶三维测量评价功能	具备

12.92	能量成像最佳对比度成像软件	具备
12.93	单能谱图软件	具备
12.94	单能谱能谱级数	≥150级
12.95	能谱曲线软件	具备
12.96	能量成像结石成分分析软件	具备
12.97	能量成像痛风分析软件	具备
12.98	能量成像增强血管去骨软件	具备
12.99	能量成像肺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12.100	能量成像肺灌注分析软件	具备
12.101	能量成像钙化分析软件	具备
12.102	能量心肌灌注分析软件	具备
12.103	碘图软件	具备
12.104	虚拟平扫软件	具备
12.105	能量成像脑出血分析软件	具备
12.106	能量成像骨髓分析软件	具备
12.107	电子云密度软件	具备
12.108	原子序数软件	具备
12.109	心肌、斑块能谱分析	具备
12.110	可视化教学软件（或相应AI软件）	具备
12.111	支气管树后处理软件（或相应AI软件）	具备
14	售后服务	
13.1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具备
13.2	国内备件仓库	具备
13.3	省内固定维修工程师	具备
13.4	400免费保修电话号码	具备
13.5	现场技术培训	具备，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13.6	设备运行、安装和使用环境要求	具备
13	其他配置	
14.1	高压注射器（主流品牌，支持双流、移动式、蓝牙连接、注射参数可回传PACS）	具备
14.2	恒温箱≥1套	具备
14.3	防护用品≥1套（包括铅帽、铅围脖、长款铅衣、铅包裹毯、防护用品架）	具备
14.4	专业读片屏（8M以上）及升降台≥6套	具备
14.5	AI软件≥3个（根据医院要求配备模块）	具备
14.6	UPS电源及电缆	具备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技术参数及性能需求（核心产品） 一、商务要求 1、设备场地中的机房，设备间，操作间改造装修，辐射防护及智慧化一体式复合手术室建设，卫生和环保部门审批，办证等均由投标单位承担(交钥匙工程，可到现场实地勘测)，报价含在总价中。 2、原厂整机质保≥1年(含第三方设备)，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提供原厂质保函，并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配件及质保最高限价，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满足上述要求）。 3、设备验收前，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计量检测报告。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需求： <table><tr><th>序号</th><th>技术要求</th></tr><tr><td>一、设备名称</td><td>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复合大C）</td></tr><tr><td>二、设备用途</td><td>配置于百级层流复合手术室，开展心脏，神经，胸外，骨科，外周血管，肿瘤等外科+介入联合复合手术,同时兼顾常规血管造影,急诊介入,三维旋转 DSA,类CT成像，多模态影像融合导航，神经介入，外周介入等诊疗工作，适配急危重症一站式救治需求。</td></tr><tr><td rowspan="2">三、设备要求</td><td>1.设备为2022年后首次注册的机型，配置最新软件版本，并提供技术白皮书。</td></tr><tr><td>2.要求高压发生器、主机、X线球管均为同一品牌。</td></tr><tr><td rowspan="2">四、总体要求</td><td>1.具备复合手术室专用设计与完整配置，能够满足一体化复合手术室的临床使用需求，满足高端介入与复合手术一体化诊疗需求。</td></tr><tr><td>2.要求GE提供Allia IGS 70R机型、Siemens提供ARTIS Pheno/ARTIS Pheno Master机型、飞利浦提供 Azurion 7M20 FlexArm机型、联影提供 uAngio 960机型，其他厂商提供同等档次产品。</td></tr><tr><td>五、技术规格</td><td></td></tr><tr><td>1</td><td>机架系统（C型臂）</td></tr><tr><td>1.1</td><td>落地式全自动或悬吊式单向C型臂</td></tr><tr><td>1.2</td><td>机架系统所有轴及机架移动全部为电动或手动</td></tr><tr><td>1.3</td><td>机架可分别在床的头侧及左右两侧进行透视和采集</td></tr><tr><td>1.4</td><td>机架多位置预设, 存储位置≥60种</td></tr><tr><td>1.5</td><td>最大患者覆盖范围≥200cm</td></tr><tr><td>1.6</td><td>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5°/秒</td></tr></table>	序号	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复合大C）	二、设备用途	配置于百级层流复合手术室，开展心脏，神经，胸外，骨科，外周血管，肿瘤等外科+介入联合复合手术,同时兼顾常规血管造影,急诊介入,三维旋转 DSA,类CT成像，多模态影像融合导航，神经介入，外周介入等诊疗工作，适配急危重症一站式救治需求。	三、设备要求	1.设备为2022年后首次注册的机型，配置最新软件版本，并提供技术白皮书。	2.要求高压发生器、主机、X线球管均为同一品牌。	四、总体要求	1.具备复合手术室专用设计与完整配置，能够满足一体化复合手术室的临床使用需求，满足高端介入与复合手术一体化诊疗需求。	2.要求GE提供Allia IGS 70R机型、Siemens提供ARTIS Pheno/ARTIS Pheno Master机型、飞利浦提供 Azurion 7M20 FlexArm机型、联影提供 uAngio 960机型，其他厂商提供同等档次产品。	五、技术规格		1	机架系统（C型臂）	1.1	落地式全自动或悬吊式单向C型臂	1.2	机架系统所有轴及机架移动全部为电动或手动	1.3	机架可分别在床的头侧及左右两侧进行透视和采集	1.4	机架多位置预设, 存储位置≥60种	1.5	最大患者覆盖范围≥200cm	1.6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5°/秒
序号	技术要求																													
一、设备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复合大C）																													
二、设备用途	配置于百级层流复合手术室，开展心脏，神经，胸外，骨科，外周血管，肿瘤等外科+介入联合复合手术,同时兼顾常规血管造影,急诊介入,三维旋转 DSA,类CT成像，多模态影像融合导航，神经介入，外周介入等诊疗工作，适配急危重症一站式救治需求。																													
三、设备要求	1.设备为2022年后首次注册的机型，配置最新软件版本，并提供技术白皮书。																													
	2.要求高压发生器、主机、X线球管均为同一品牌。																													
四、总体要求	1.具备复合手术室专用设计与完整配置，能够满足一体化复合手术室的临床使用需求，满足高端介入与复合手术一体化诊疗需求。																													
	2.要求GE提供Allia IGS 70R机型、Siemens提供ARTIS Pheno/ARTIS Pheno Master机型、飞利浦提供 Azurion 7M20 FlexArm机型、联影提供 uAngio 960机型，其他厂商提供同等档次产品。																													
五、技术规格																														
1	机架系统（C型臂）																													
1.1	落地式全自动或悬吊式单向C型臂																													
1.2	机架系统所有轴及机架移动全部为电动或手动																													
1.3	机架可分别在床的头侧及左右两侧进行透视和采集																													
1.4	机架多位置预设, 存储位置≥60种																													
1.5	最大患者覆盖范围≥200cm																													
1.6	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25°/秒																													

1.7	C臂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20^{\circ}/\text{秒}$
1.8	C臂旋转采集速度 $\geq 60^{\circ}/\text{秒}$
1.9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10	$\text{CRA} \geq 90^{\circ}$
1.11	$\text{CAU} \geq 70^{\circ}$
1.12	$\text{RAO} \geq 180^{\circ}$
1.13	$\text{LAO} \geq 120^{\circ}$
1.14	SID可变，最大SID $\geq 120\text{cm}$
1.15	机架机身配备抗感染涂层
1.16	机架可移至多种停泊位,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特殊治疗
1.17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跟踪旋转功能
2	手术床:
2.1	床面为碳纤维材料可全透视并有床垫
2.2	床长 $\geq 2900\text{mm}$ （不含床面延长板）
2.3	床宽 $\geq 480\text{mm}$
2.4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 $\geq 350\text{KG}$
2.5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0\text{mm}$
2.6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40\text{mm}$
2.7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10\text{cm}$
2.8	床面的旋转 $\geq 240^{\circ}$
2.9	床体的横向移动范围 $\geq 360\text{mm}$
2.10	床面的高度升降范围 $\geq 350\text{mm}$
2.11	床面移动模式：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2.12	手术床面能够左、右、头、足四个方向进行倾斜
2.13	床头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20^{\circ}$
2.14	床足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2.15	床左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2.16	床右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2.17	床头足倾斜速度 $\geq 4^{\circ}/\text{秒}$
2.18	床左右倾斜速度 $\geq 3^{\circ}/\text{秒}$
2.19	配备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轨道架
3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3.1	床旁控制系统
3.1.1	提供床旁液晶触摸控制屏
3.1.2	控制屏可置于手术床3边
3.1.3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3.1.4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3.1.5	可完成手术程序操作，包括采集协议
3.1.6	可自行定义和存储协议，包括常用协议，默认协议，和特殊协议

3.1.7	可编辑手术，使用人或使用科室等类别
3.1.8	具备床和机架锁定控制、X线的使能控制、透视蜂鸣器复位、秒表、透视存储、清洁模式等功能
3.1.9	配备床旁智能手柄，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3.2	操作功能
3.2.1	具备序列选择和图像选择
3.2.2	可检查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
3.2.3	具备浏览速度
3.2.4	具备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
3.2.5	具备减影和蒙片选择
3.2.6	具备检查和序列标记
3.2.7	具备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3.2.8	具备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4	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4.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4.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4.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4.4	可同时处理不同患者的信息
5	高压发生器
5.1	高压发生器类型：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
5.2	输出功率： $\geq 100\text{kW}$
▲5.3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5.4	管电压范围：40kV-125kV
5.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0.8\text{ms}$
5.6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5.7	可手动调整曝光和透视参数
5.8	具备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5.9	具备末帧透视图像上实现无射线条件下束光器自动遮挡功能
5.10	具备自动SID跟踪
6	X线球管
6.1	球管类型：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2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 $\geq 7,000$ 转/分
▲6.3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4.5\text{MHU}$
6.4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5\text{MHU}$
6.5	球管散热功率 $\geq 8000\text{W}$
6.6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4000\text{W}$
6.7	球管焦点 ≥ 3 个
6.8	大焦点 $\geq 0.9\text{mm}$
6.9	中焦点 $\geq 0.4\text{mm}$

6.10	小焦点 $\leq 0.3\text{mm}$
▲6.11	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6.12	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6.13	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6.14	冷却系统：油冷或油冷+水冷
6.15	球管内置金属滤片 ≥ 4 片
6.16	具备球管栅控技术
6.17	具备X线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功能
7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1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7.2	散热方式：水冷或风冷技术
7.3	平板探测器有效探测面积 $\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7.4	平板像素尺寸 $\leq 154\mu\text{m}$
7.5	平板空间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7.6	平板探测器灰阶度 $\geq 16\text{bit}$
7.7	物理可变视野 ≥ 6 视野
7.8	平板带有防碰撞自动控制
7.9	平板探测器光子转换效率（DQE） $\geq 77\%$
7.10	平板探测器可旋转
7.11	平板探测器具备一键式自动可抽取滤线栅
7.12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系统运动的开关
8	透视与采集
8.1	具备数字脉冲透视
8.2	脉冲透视频率 ≥ 8 档
8.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8.4	在透视过程中，不间断透视，就可以进行减影透视背景的百分比调整
8.5	具备透视路图功能
8.6	具备无需透视，用DSA图像即可形成路图的功能
8.7	在透视过程中，不间断透视，就可以对路图进行百分比调整
8.8	具备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8.9	在无X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8.10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 ≥ 1000 幅
8.11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 ≥ 60 秒
8.12	具有实时DA采集和实时DSA采集功能
8.13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8.14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30 帧/秒
8.15	外周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7.5 帧/秒
8.16	具有三维采集模式，最大角度 $\geq 200^\circ$ ，最快速度 $\geq 60^\circ/\text{秒}$
8.17	在所有视野下均可以进行三维采集

8.18	采集序列可进行分段设计程序，并且每段曝光时间均可在曝光过程中手动中止并自动进行下一段曝光程序，具备即时存储功能，可手动选择当下图像是否留存
8.19	透视序列或采集序列缩略图多幅显示
8.20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9	主机系统工作站：
9.1	具备患者登录及检索功能
9.2	具备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9.3	主机能够自动和手动对图像进行定标
9.4	具备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
9.5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矩阵，12bit,容量≥100,000幅
9.6	主机系统显示器为彩色显示器≥2个，≥24英寸，分辨率≥1920X1200
10	显示器吊架及医疗专用彩色大屏显示器
10.1	监视器吊架可移动至床的两侧及头足侧
10.2	监视器吊架可进行旋转，旋转角度≥300°
▲10.3	≥55英寸医用彩色显示器，可兼容监护仪,IVUS,OCT,FFR,QFR,PACS等设备图像显示
10.4	分辨率≥3840x2160
10.5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0°
10.6	配备控制室主机系统工作台≥2张(具体按使用科室实际需求定制)，工作椅4把（带靠背，可升降）
11	二维路径图功能
11.1	通过手推对比剂与实时透视影像相叠加，并且自动减影来制作路图
11.2	可选择之前采集的DSA序列或DR序列中任意一帧图像，将其与实时透视影像叠加，并且自动减影来制作路图
12	高级二维路径图功能
12.1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和操纵杆直接调节路图窗宽、窗位与导管/导丝显示百分比
12.2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对插管路径一键隐藏，提升耗材形态和方向的可视性
12.3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或曝光脚闸一键清空路图背景中的置入物，实现多次置入物操作过程中单独显示每一次置入情况
12.4	支持从二维造影中选取特定的静态参考图像，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该参考图像内的靶血管以翻白的形式与实时透视重叠显示于实时屏幕上，提供直观的路径图
12.5	二维路图功能被执行时，用户可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当前参考屏幕上的图像切换为实时非减影图像
13	二维图像实时像素位移修正技术
13.1	具备主机自动检测运行，可对造影图像中所有像素点进行≥5个方位的实时重新匹配修正运动伪影
14	智能角度回传自动定位技术
14.1	可一键恢复上一次执行路图时自动记忆的机架、导管床的位置
14.2	可一键恢复机架、导管床至参考图上的位置

15	低剂量平台
15.1	GE提供AutoRight平台，飞利浦提供Clarity平台，西门子提供CARE+OPTIQ平台，其他厂商提供同等档次平台
15.2	采用金属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15.3	自动插入金属滤片数 ≥ 4 片
15.4	最小滤片厚度 $\leq 0.1\text{mm}$
15.5	最大滤片厚度 $\geq 0.9\text{mm}$
15.6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1000 幅
15.7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15.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15.9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15.10	可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
15.11	可提供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
16	实时旋转DSA
16.1	机架可在任意位置进行旋转采集
16.2	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 60 度/秒
16.3	最快采集速率 ≥ 60 帧/秒
16.4	具备实时旋转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17	多容积重建技术
17.1	能够区分两种具有事实上一样对比度的高密度3D结构，并且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
17.2	能够清楚地将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区分开来，还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滋养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
17.3	重建模式可用于血管、骨骼、金属夹和弹簧圈
17.4	重建结果可以为减影或非减影
17.5	可以用增加阴影或亮光以增强3D显示效果
18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8.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18.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C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
19	血管机类CT成像功能
19.1	能完成CT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19.2	断层扫描机架头位最快旋转速度 ≥ 60 度/秒
19.3	旋转角度 ≥ 200 度
19.4	最快采集速率： ≥ 60 帧/秒
19.5	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19.6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 ≤ 60 秒

19.7	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Hu}$
19.8	可实现CT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20	图像融合功能
20.1	血管机类CT，CT和MR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20.2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20.3	运用解剖标记，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20.4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21	其它
21.1	提供远程维修接口
21.2	相机数字化接口
21.3	高压注射器接口
21.4	激光相机接口
21.5	DICOM Send
21.6	DICOM Print
21.7	DICOM Query / Retrieve
21.8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21.9	提供悬吊式医用子母式手术无影灯（数字化）1套；适配介入+外科杂交操作
21.10	医用多功能吊塔（麻醉、外科）2组。整合麻醉气体、电源、网络、设备承载，分区布局
21.11	提供头托一个
21.12	具有床旁防护铅帘及悬吊式防护铅屏
21.13	提供安装神经头架专用床板床垫1套
22	下肢血管步进功能
22.1	步进或连续血管实时DSA采集
22.2	具备无需移动检查床，有效降低运动伪影的机架步进功能
22.3	速率可变，全自动曝光控制
23	具备支架精显功能
23.1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支架可清晰显影
23.2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23.3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23.4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24	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24.1	内存 $\geq 4\text{G}$ ，四核；硬盘 $\geq 1\text{TB}$
24.2	液晶彩色监视器 ≥ 1 台，尺寸 ≥ 21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24.3	具备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24.4	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功能及病例导出功能，具备USB接口

24.5	具备可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功能、长度及面积等功能的血管定量分析软件
24.6	具备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等功能的导管校正软件
24.7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 ≥ 30 幅/秒
24.8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
24.9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脊柱，骨盆）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24.10	最短重建时间： ≤ 30 秒
24.11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容积重建（VRT）
25	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商务要求）
25.1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年度开机率 $\geq 97\%$
25.2	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结合临床需求，培训不少于两次
25.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25.4	在中国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存
25.5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
25.6	整机（含第三方设备）质保 ≥ 1 年，平台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5.7	国内有800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800免费电话号码
25.8	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
26	第三方配套设备
26.1	多参数高端监护仪1台。监测参数：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三道有创血压、双路体温；监测数据存储 ≥ 8 小时；配备双屏双控工作站；配备打印机模块；配备扩展监护仪显示屏 ≥ 19 英寸（控制室）；配备 ≥ 2 套（袖带、心电图导联线、血氧饱和度导联线）
26.2	悬吊式DSA专用高压注射器数量 ≥ 1 个；规格：悬挂式、单筒；造影剂注射流量、流速、压力限值、针筒中剩余液量；配有注射头位置传感器，感应吸药、排气及注射操作的正确位置；注射剂量1ml~150ml；流速： ≥ 0.1 /秒, 0.1毫升/秒可调；压力范围：压力范围：100~1200psi，增量为1psi；吸药速率： ≥ 1 s；注射时相 ≥ 2 相；
26.3	智能微量注射泵6台/1组泵可带工作站（带背板充电/可连网，实现无线管理）

		26.4 超声设备1台，具备彩色监视器：≥17英寸高分辨率彩色LED显示器，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单点、多点、滑动、缩放操作；电池的续航时间（实时连续非冻结下扫查）：≥400分钟；全数字化超宽频带波束形成器：数字通道≥52000；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谐波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CDE/PDI），方向能量图；M模式；脉冲波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实时血流三同步；血流的自动频谱包络分析测量；频率复合技术，根据深度自适应调整发射频率，并进行复合；智能穿刺增强技术，平面内的穿刺针增强角度自适应调整，无需手动选择角度；智能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能优化B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图像； 配备2把专用探头（包括1把线阵探头，频率：4-15MHz；1把L型探头，频率：6.0-15.0 MHz），探头均支持脉冲反向谐波。
		26.5 ABS麻醉车1台
		26.6 移动式铅防护屏风3套，3折叠带可视窗口（至少可容纳3人）
		26.7 负责与我院HIS/LIS/PACS系统及手麻系统等信息化采集终端无缝连接（费用含项目报价中）
		26.8 视频会议及转播处理系统：实时影像显示，多组图像可任意选择并整合显示，图像声音可导出，可控制摄像机，可进行视频点播，可在本地获取网络图像
		26.9 8M医用影像阅片屏≥1套
		26.10 金属手术凳≥10套，防护用品（铅衣、铅帽、铅围脖、铅围裙）≥10套，铅衣支架≥1套，铅毯≥3套。
		26.11 单侧托盘双平行叉臂底座医用升降器械台大、中、小≥各2个
		26.12 图文报告工作站≥3套，其中CPU：i7及以上，内存≥16GB，硬盘≥1T，显示器≥26英寸，独立显卡，专用软件。 打印机1台。
		26.13 吊臂医用显示屏≥1套
		26.14 配备UPS不间断电源（≥5KVA）≥1套
		26.15 配备医用手术侧卧位定位系统体位固定板（含硅胶垫1个+硅胶固定杆12个）1套，硅胶垫尺寸≥1.6m×50cm×2cm；固定背板尺寸≥1.6m×50cm×2cm； 硅胶固定杆≥6个（18×4cm）；硅胶固定杆≥6个（28×4cm）
		26.16 侧卧位上肢支架1个，可360°旋转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天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设备到医院指定地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 3、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人授权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4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5	投标产品《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登记备案	需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 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docx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得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产品技术参数表
5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商务应答表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 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 务应答表 满足详细评 审办法的内容.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项 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docx 标的清单 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 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 .docx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000	客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技术指标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技术偏离表不得复制粘贴招标参数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3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产品业绩	提供本次投标产品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满分3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业绩.docx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包装及运输方案、质量管控方案。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5分，共6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5分。	6.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详细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装方案、调试方案、验收方案。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5分，共6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5分。	6.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总体计划、响应机制、应急响应预案、增值服务。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5分，共6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5分。	6.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培训总体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验收考核、培训增值服务。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5分，共6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5分。	6.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备品、备件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配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备品备件使用划分、质量保证措施、储备体系、质保期外的使用保证措施。上述四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每项得1.5分，共6分。每项内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5分。	6.0000	主观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延长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一年）不得分，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docx

详见附件: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满足详细评审办法的内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